

#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安委办 甘肃省教育厅 签批盖章 郭鹤立

等级 特提·明电 甘安办发电〔2018〕55号 甘机发 号

##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实验室危化品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12月26日上午9:30左右，北京交通大学一实验室内发生爆炸引发火灾，3名参与实验的研究生遇难。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省内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全面摸清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管理权属督促属地学校在前期开展的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及数据录入的基础上，对本单位实验室再次进行安全风险摸排，掌握实验室风险、实验涉及工艺的危险状况。重点排查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和存储、使用量较大的危化品的安全风险，以及在采购、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风险。针对排查出的风险，各学校要健全完善管理台账，并归集成档。同时要对甘肃省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录入情况进行核对，确保录入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二、夯实基础，全面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学校是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学校要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保管、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做到规范操作、相互监督。要建立购置管理的规范，对使用情况和存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的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要把安全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动态修订。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每学年进行一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



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教学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 三、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各学校要组织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查工作在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各级安委办、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认真排查风险，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省安委办、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重点学校进行抽查。请各学校于2019年1月12日前将自查情况按管理权属书面报各级教育部门。各地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019年1月15日之前书面报省安委办、省教育厅。

联系人：省安委办 黄天笑 0931-7608382（带传真）

省教育厅 魏 巍 0931-8823595

0931-8820481（传真）

甘肃省安委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甘肃省应急管理厅领导，甘肃省教育厅领导。